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3、21 和 22 日第 7、16、17 和 1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7 和 16 至 18)。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7 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 至 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列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66 和 Add.1 至 3。



项目 17(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 日内瓦(A/69/15(Part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17 日, 日内瓦(A/69/15(Part I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九届执行会议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23 至 25 日, 日内瓦(A/69/15(Part II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至 26 日, 日内瓦(A/69/15(Part 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9/179)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项目 17(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69/188)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部长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2014 年 10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9/3)

项目 17(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发展的报告(A/69/167)

2014年9月17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4年7月28至31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69/392)。

2014年10月8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出席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代表们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9/2)。

4. 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17(c)下)(见A/C.2/69/SR.7)。

5. 在10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分项17(b)下)(见A/C.2/69/SR.16)。

6. 在10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分项17(a)下)(见A/C.2/69/SR.18)。